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备料
阻容类第二批国巨（含基美）物料标段一竞价采购

（采购编号： BXBL-202512-JJ07 ）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备料
阻容类第二批国巨（含基美）物料标段一竞价采购

（采购编号：BXBL-202512-JJ07）

竞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0
1 采购项目简介	1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4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采购文件获取	4
5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他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9
1.1 采购方式	9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9
1.3 费用承担	9
1.4 保密	9
1.5 语言文字	9
1.6 计量单位	9
1.7 踏勘现场	9
1.8 竞价采购预备会	9
2 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3 供应商报价	10
3.1 报价要求	10
3.2 报价有效期	10
3.3 竞价保证金	10
3.4 网络报价	11
4 特殊情形处理	11
5 平台排名及评审	11
5.1 排名方式	11
5.2 评审	11
6 合同授予	12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	12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6.3 成交结果公示	12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6.5 履约保证金	12
6.6 签订合同	12
6.7 特殊情形处理	13
7 异议	13
7.1 提出异议	13
7.2 异议处理	13

8 纪律要求	1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3
8.3 对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3
8.4 对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的纪律要求.....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9.2 其他	14
第三章 合同草案.....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一、采购清单	38
二、技术标准	40
三、质量要求	40
四、售后及服务要求	40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备料
阻容类第二批国巨（含基美）物料标段一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BXBL-202512-JJ07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备料阻容类第二批国巨（含基美）物料标段一竞价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价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备料阻容类第二批国巨（含基美）物料标段一竞价采购
- 1.2 采购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
- 1.5 采购项目概况：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备料竞价采购。
- 1.6 电子竞价平台和网址：通购网（www.crscec.com）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2000082623	瓷介电容器\C0603C104K4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10000
2	2000082614	瓷介电容器\C0603C102J5GAC\KEMET 基美\贴装	pc	85
3	2000082634	瓷介电容器\C0603C223K5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800
4	2000376557	瓷介电容器\C0603C220F5G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450
5	2000376559	瓷介电容器\C1210C224KARAC7800\KEMET 基美\贴装/	pc	650
6	2000000892	瓷介电容器\C0805C471J5GAC\KEMET (基美)\贴装	pc	4000
7	2000068413	瓷介电容器\C1210C106K4P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4800
8	2000068414	瓷介电容器\C1210C106K3R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4000
9	2000068334	瓷介电容器\C1210C225K3R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1300
10	2000068331	瓷介电容器\C1210C475K5R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11000
11	2000068333	瓷介电容器\C1210C226K4P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300
12	2000409034	铝电解电容器\A750MV827M1EAAE014\KEMET 基美\插装	pc	345
13	2000082696	瓷介电容器\C0805C475K4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200
14	2000082714	瓷介电容器\C1206C223K1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6600
15	2000341251	瓷介电容器\C0805C162F5G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240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6	2000001099	钽电解电容器\T491B226K016AT\KEMET(基美)\贴装	pc	92000
17	2000000987	瓷介电容器\C062K104K1X5CA\KEMET(基美)\插装	pc	300
18	2000000452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330RL\YAGEO(国巨)	pc	3000
19	2000000478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4K7L\YAGEO(国巨)	pc	11000
20	2000000332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100RL\YAGEO(国巨)	pc	11000
21	2000000481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68KL\YAGEO(国巨)	pc	1300
22	2000000477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47KL\YAGEO(国巨)	pc	1500
23	2000000507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39KL\YAGEO(国巨)	pc	4000
24	2000000461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680RL\YAGEO(国巨)	pc	5000
25	2000000466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1K\YAGEO(国巨)	pc	6000
26	2000000479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560KL\YAGEO(国巨)	pc	14000
27	2000067862	瓷介电容器\CC0805KKX7R6BB106\YAGEO(国巨)\贴装	pc	160000
28	2000000520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4K7L\YAGEO(国巨)	pc	310000
29	2000008705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9BB332\YAGEO(国巨)\贴装	pc	7000
30	2000007855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4K87L\YAGEO(国巨)	pc	770
31	2000068411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9BB333\YAGEO 国巨\贴装	pc	13000
32	2000223040	贴片电阻器\RC0402FR-0722RL\YAGEO 国巨	pc	15000
33	2000300411	贴片电阻器\RC0402FR-07100RL\YAGEO 国巨	pc	2500
34	2000068583	瓷介电容器\CC0402KRX7R7BB104\YAGEO 国巨\贴装/	pc	90000
35	2000068457	瓷介电容器\CC0402JRNPO9BN101\YAGEO 国巨\贴装	pc	180000
36	2000000536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2KL\YAGEO(国巨)	pc	12000
37	2000000517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1KL\YAGEO(国巨)	pc	219900
38	2000300426	瓷介电容器\CC0402KRX7R8BB103\YAGEO 国巨\贴装/	pc	55000
39	2000068425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22RL\YAGEO(国巨)	pc	10000
40	2000007867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1K5L\YAGEO(国巨)	pc	2000
41	2000000603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3K3L\YAGEO(国巨)	pc	3000
42	2000068582	瓷介电容器\CC0402KRX7R8BB104\YAGEO 国巨\贴装	pc	61000
43	2000068456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7BB104\YAGEO 国巨\贴装/	pc	200000
44	2000342380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43KL\YAGEO 国巨	pc	4000
45	2000068530	贴片电阻器\RC0805FR-073KL\YAGEO 国巨	pc	460
46	2000000550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51RL\YAGEO(国巨)	pc	6400
47	2000226918	瓷介电容器\CC0603CRNP09BN4R7\贴装/	pc	17000
48	2000341338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9BB201\YAGEO 国巨\贴装/	pc	1600
49	2000069483	瓷介电容器\CC0603JRNPO9BN103\YAGEO 国巨\贴装/	pc	4000
50	2000068344	瓷介电容器\CC0805KKX7R6BB225\YAGEO 国巨\贴装	pc	2200
51	2000068427	贴片电阻器\PF1206FRF070R01L\YAGEO 国巨	pc	3700
52	2000306456	瓷介电容器\CC1812KKX7RCBB222\YAGEO 国巨\贴装	pc	345
53	2000007944	贴片电阻器\RC0805JR-0720KL\YAGEO(国巨)	pc	5000
54	2000007872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33RL\YAGEO(国巨)	pc	220000
55	2000068533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560RL\YAGEO 国巨	pc	60000
56	2000007882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75RL\YAGEO(国巨)	pc	4700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57	2000007874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470RL\YAGE0(国巨)	pc	20000
58	2000007870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330RL\YAGE0(国巨)	pc	17000
59	2000068445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4R7L\YAGE0 国巨	pc	3500
60	2000007952	贴片电阻器\RC0805JR-0730KL\YAGE0(国巨)	pc	3500

2.2 交货期：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到货

2.3 交货地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四村 456 号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产品质保期 1 年，供货物料需满足 18 个月内生产批次要求，并按采购人质量协议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2.5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财务系统挂账 3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应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2）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 2023 年至今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在国家、行业、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期内；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没有在经营活动中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违纪记录或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记录；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提供虚假或不实资料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原厂生产证明文件或品牌代理证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 电子竞价平台注册及采购文件获取

4.1 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前，供应商应当在通购网（www.crscec.com）按规定完成注册。

4.2 有意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通购网（www.crscec.com），在线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4.3 采购文件售价：无。

4.4 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电子竞价平台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5 竞价时间及竞价规则

5.1 试竞价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8 时 5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登录通购网（www.crscec.com）进行试竞价，此阶段报价不视为有效报价。

5.2 正式竞价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正式竞价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5.3 报价方式：含税单价。

5.4 其他规则或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多次提交竞争性报价。本项目采用三次竞价方式，即每家供应商均有三次报价机会，每一次报价均不可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截止时系统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新的报价，供应商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竞价采购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中国通号采购电子商务平台（thzb.crsc.cn）、通购网（www.crscec.com）上发布。

7 其他

7.1 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时间，均以通购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传送的报价和文件将被拒绝。

7.2 若因平台访问或使用异常导致无法正常响应报价的，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协调处理。

7.3 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正常响应报价或报价提交错误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4 报价结束后，供应商须按竞价响应文件格式及最终报价，向采购人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对产品交货期、质量及质保要求、结算方式已悉知并满足要求。

7.6 参与本次竞价采购的非合格供方，成交后应配合采购人根据生产要求完成合格供应商的认定（签订质量保证协议、成交产品样件试制、认证及采购人需要成交人配合完成的其他认证准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商务资质等），未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的成交人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瑾

电话：18010269919

采购代理机构：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D座

联系人：王永平 王超

电话：18010269568 18010269569

邮箱：wangyongping@crsc.cn

电子竞价平台：通购网（www.crscec.com）

电话：18910257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8	竞价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3.1.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_____ %
3.1.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_____
3.1.4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竞价，供应商在系统提交的报价为各项物料含税单价。
3.3.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应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行号：1051 0000 9022 户名：通号（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65 3600 0000 1491 供应商须按包件分别支付响应保证金并填写备注。备注内容：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 银行保函。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5.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 排序 ☐ 不排序 数量： <u>1-3家</u>
6.3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1天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u>/</u>
6.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递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其他要求： <u> </u>																								
7.1	异议渠道	联系电话： <u>18010269919</u> 电子邮箱： <u>wangjin2@crsc.cn</u>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 <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照下表费率货物采购标准收取</u>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9.2 (1)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本项目按每项物料确定成交人；每项物料确定 1 名成交人。																								
9.2 (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不要求																								
9.2 (3)	合同签订	本次采购由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价采购方式。竞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限多次递交的竞争性报价进行排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竞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竞价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竞价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竞价采购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1.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报价

3.1 报价要求

3.1.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报含税价或不含税价。供应商报价时，应当列明增值税率。

3.1.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项增加或减少。

3.1.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1.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的竞价报价有效期 30 日，从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规定的竞价开始时间计算。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价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价保证金。

3.3 竞价保证金

3.3.1 供应商在竞价活动开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价保证金，并将竞价保证金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竞价平台。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竞价保证金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3.2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竞价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价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4 网络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电子竞价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基准时间，按规定时间登录电子竞价平台，按竞价采购公告/竞价采购邀请书的规定进行报价。

3.4.2 电子竞价平台自动拒绝竞价截止时间后的报价。

3.4.3 竞价期间，电子竞价平台向所有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实时反馈报价情况（排名或最低价），并记录供应商所有网上报价过程。

3.4.4 供应商网上报价出现故障时，应及时和电子竞价平台联系。电子竞价平台应及时给予协助。供应商因故障未能网络报价成功的，视为放弃参加竞价。

4 特殊情形处理

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止，获取采购文件不足 3 家，或参与网上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经重新采购后仍少于 3 家的，可继续采购。

5 平台排名及评审

5.1 排名方式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电子竞价平台按以下原则自动计算各供应商排序。

（1）报价低的排序在先；

（2）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的先后排序。

5.2 评审

5.2.1 电子竞价结束后，供应商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5.2.2 采购人根据需要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采购人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可要求候选成交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必要时，采购人可聘请专家对价格进行核查。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采购人应按电子竞价平台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均未通过履约能力和价格核查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价采购活动。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及推荐排序；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电子竞价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

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竞价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 异议

7.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有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发现竞价结果确实有误或竞价过程存在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价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价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

情况。在竞价采购活动中，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8.4 对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的纪律要求

电子竞价平台运营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价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乙方:

____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_____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预算号	货物名称	品牌（厂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颜色等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价格、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保证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率为【13】%，税款为【】元。

除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某部分费用自行承担外，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含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及附属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受国家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与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配件、备品、建安、检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货物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或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货物及所有配套件必须完整和可靠。对该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材料要求

1. 货物使用的材料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按先试后用原则，并应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甲方。

2. 货物使用的主要材料或货物须提供样品并经甲方确认，符合甲方要求，方可订货使用，经甲方确认无需提供样品的除外。如发现交付的货物与样品不符或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更换与样品同参数规格的材料、货物，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标准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原厂标准，以及乙方自行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技术标准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2. 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中所列技术指标的实际需求，验收时应提交计量校准部门出具的计量校准报告（如有）。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确认在供货前已充分知晓甲方对货物的具体用途，保证货物使用时满足国家及甲方对货物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要求。

2. 乙方保证其具备相应货物的生产、销售、维护的许可或资质及能力。所有货物在交货前已完成相关部门必须的检验、商检等，甲方能够直接安全合法使用。

第四条 交货

1. 暂定交货日期：_____

2. 交货前，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乙方提前或延期交货的，则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主张任何费用，但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期限。

3. 暂定交货地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4. 乙方发货前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外包装的显眼位置注明货物基本信息及注意事项或标识。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验收及安装

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前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由甲乙双方根据登记情况与现场货物逐一比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完成后，乙方应要求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对接收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与合同不符的，乙方应当立即补充或更换，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中乙方延期交货违约责任索赔。

2. 乙方交付货物应将配件、备品及相关资料等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及相应清单一并向甲方提供，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性资料应当汇编成册并加盖乙方印章或相关授权人员签字。乙方未将主货物附随的合理物品一并向甲方提供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且甲方付款期限相应延期。

3. 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由 乙 方负责安装，乙方 负责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或调试的，乙方应确保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并在到货后【7】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完成安装或调试后应要求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根据货物具体性能提供一式两份货物验收书（货物验收书格式内容应当在交货前经甲方先行确认），经检验符合甲方要求的，由甲方或其书面授权代表与乙方或其安装调试人员共同签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货物验收书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等的最终产品质量责任。

4. 货物验收、安装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适用 ☒不适用）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或交纳合同总金额的【/】%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

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付款

(一) 付款方式: ☐支票 ☒信汇 ☐承兑汇票 ☒其它 云信、商业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

(二) 甲乙双方经协商, 选择如下第【2】种付款条件:

1. 一次性付款

货物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作为预付款。

(2) 到货付款: 在货物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该批货物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3) 验收付款: 在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财务挂账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 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0】%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扣留,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且双方就本合同无任何争议的, 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支付。

3. 其他

无

(三)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 根据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后续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发票及责任

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 由甲方指定专门人员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并签字确认。无甲方指定专门人员签字确认, 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 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乙方不支付违约金或者不予赔偿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4.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或法定不一致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因乙方开具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确保发票票面信息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差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培训

根据货物性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出具培训方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使用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费用或按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内优先扣除。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经结算无争议的,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出具质量保证期满证书。

3. 乙方确保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证期内,涉及维修的货物,乙方应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4. 货物为非原材料的,乙方承诺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修。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求。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付货款、预期利润、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及合同文本以任何形式传播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因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应付未付款项利息。

(二) 乙方违约及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但未使用或不能使用的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8%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因质量

问题影响使用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限前无条件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确保货物按期并正常使用。如在货物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也可选择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逾期不能更换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 乙方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安全责任负责,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处理有关事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但合同未约定或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 其他违约情形的约定: 无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因鉴定机构的选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机构鉴定。如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

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通知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特快专递或签字或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约定电子邮箱发送。一方合同签字页的相关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采用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签收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到达对方当事人的时间。

2. 本合同签章页双方各自填写的注册地址为双方因合同相关争议而引起的仲裁或诉讼（含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过程中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等原因，导致各类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 因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关各方或拒绝签收导致邮寄送达时被退回的，以邮件退还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甲方的合同解除权：甲方因其便利可以提前10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可以在乙方提供相应票据甲方审批后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中标通知书（如有）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各项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均为书面打印，文本中任何手写内容未经双方在修改处签字盖章

的，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属于对合同一方当事人落款处信息（如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等）进行修改的，由修改方在修改处单方盖章予以确认即可。

4. 乙方明确知晓合同未约定甲方员工具有某项职权，也没有书面授权时，甲方员工签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具有证明性质的书面材料，均为签订者个人行为，不能作为甲乙双方事实确认、结算或承担责任的凭据。

5. 其他约定：无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7.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技术协议

（本页为编号：_____采购合同书签署页）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合同正文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下方落款处各自的信息进行了仔细核对，确认无误。

甲方：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代销商）

甲 方：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乙 方：

为确保供货产品质量持续满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作为采购过程中共同遵守的协议。

1. 质量责任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提供的产品均为原装正品，产品质量、技术指标、批次信息符合原厂数据手册要求，满足甲方合同及技术要求，交付后发生的因产品原因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物料应满足北信公司采购物料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渠道、接收有效期、包装、标签/标识、湿敏管控等要求。

1.1 采购渠道

乙方应确保物料的可追溯性，在甲方有需求时，可以及时提供每批产品的批次信息、原厂溯源渠道证明等相关文件。乙方需提供原厂渠道证明或原厂授权的代理证书，并保证代理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有效期到期前一周内应主动提供新签约授权证书。渠道证明/代理证书造假、内容不覆盖供货物料、证书有效期超限、证明材料或内容缺失、无法追溯原厂物料相关渠道信息等情况时，不予接收。

1.2 接收有效期

乙方所供物料的生产批次应满足附录 1 规定的物料接收有效期要求，物料生产批次超期或未标示生产批次信息时，不予接收。停产物料、长周期物料、难采物料、替代物料等特殊情况，交货前与北信公司确认评估后方可办理发货，否则不予接收。

1.3 包装要求

乙方应确保每批次提供的物料为原厂原包装，如需要分装，须保证分装后符合原厂原包装品质要求，并在交付时提供原厂原包装标签证明（如照片、复印件等）。针对同一厂家的不同规格型号物料，按照同型号规格进行分类包装，不得将不同型号规格物料混装。针对散装物料，要求物料间做好分隔防护，避免互相摩擦、磕碰，确保包装规范可靠。通用电子类物料包装要求及示例详见附录 2。物料内/外包装有破损、形变、受潮、严重污染、标识不清晰等情况时，不予接收。物料内/外包装箱标识与供货物料规格型号不一致，物料混装、包装规格不一致时，不予接收。

1.4 标签/标识要求

乙方所供物料标签/标识规格及内容与附录 3 中规定的信息一致，最小包装单元上标签/标

识内容与供货物料规格型号、批次等信息一致，否则不予接收。所供物料标签/标识粘贴规范，不得遮盖/划改物料原厂标签信息，代销商标签信息与原厂信息不一致时，不予接收。对于分包的散料，需同步提供原厂标签电子照片，否则不予接收。所供物料标签/标识信息不完整，标签/标识破损、污染，RID 标签扫码失败、字迹不清晰、有划改等情况时，不予接收。针对无铅物料，无法提供 ROHS 有关标签或满足 ROHS 认证的证明材料，不予接收。

1.5 湿敏管控要求

乙方所供湿敏物料必须满足 IPC/JE DEC J-STD-033 标准中干燥包装相关的要求，使用 MBB 密封包装，包装袋内含足够的干燥剂和湿敏指示卡（HIC），从外包装上可识别湿敏警示标识（湿敏等级、塑封体峰值温度（PPBT）、包装日期、车间寿命等），如图 1、2 所示。湿敏包装应密封完好，无漏气、无破损、无涨袋现象，干燥剂、湿敏卡缺失或湿敏卡变色等情况时，不予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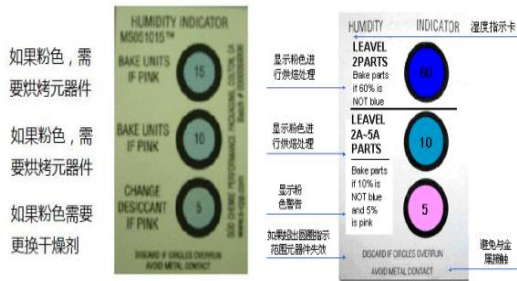


图 1 湿敏标识

图 2 湿敏指示卡

1.6 图纸符合性要求

针对定制类电子物料，乙方所供物料的外观、性能参数、功能、装配、尺寸、材质、其他等符合图纸/标准/技术协议的相关要求。

1.7 其他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和甲方或客户有关限用物质的要求。甲方定为环保物料乙方需按年度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报告和 MSDS 报告等。

2. 质量问题解决

2.1 在甲方进货检验区域、生产场地、客户处以及最终用户处，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甲方检验标准、物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技术协议及甲方有关要求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质量抱怨。

2.2 收到甲方抱怨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回应，并提供遏制方案，遏制工作包括分选所有库存，如果最终用户已经使用，还需要协助最终用户进行更换工作。所有得到遏制的产品，必须在交付产品包装上做遏制标记，标记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2.3 乙方在甲方进货检验过程中

(1) 甲方按照甲方检验标准、物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甲方有关要求对乙方进行进货检验，乙方所交付的部件或者产品抽验结果符合 GB/T2828 标准或甲方规定的物料验收方案中关于拒收标准的规定，则判定为批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做出退换货处理。因退换货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部件或者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中判为不良品，但是可以降级使用的，如果乙方返修会影响甲方生产交期或产品性能，由甲方同意让步放行处理。让步放行处理的部件或者产品双方协商进行价格结算。让步放行的部件或者产品经挑选、加工后的不良品做退货处理，或甲方现场废弃，由甲方扣除对应不良品的货款。

(3) 让步放行的部件或者产品由甲方筛选、加工使用时，挑选加工所花费的工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货的产品因加工质量缺陷而给甲方造成质量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双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第三方鉴定费等损失。

(4) 因运输环节导致乙方所供部件或者产品在甲方进货检验中判定为不良品，由乙方负责解决并及时提供满足甲方质量要求的部件或者产品。

(5) 甲方在进货检验时发现的不良品，乙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根本原因及验证报告。

2.4 乙方在甲方生产过程中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所使用的乙方部件或者产品存在批量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此批部件或者产品中的不良品作退换货处理，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不良品货款外，由此对甲方生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部件或者产品不良导致甲方产品需返修或报废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对应不良品的货款外，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金双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第三方鉴定费等损失。

(3) 甲方在生产过程发现的批量不合格,乙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 8D 报告,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与甲方协商确认。

2.5 乙方在甲方产品售中及售后过程中

(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自产品或部件交付甲方之日起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2) 由于乙方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用户售后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配合与甲方一起处理售后质量问题(包括问题零件的确认、分析和制定措施等)。如需到现场进行确认和分析,乙方需陪同甲方在 24H 内抵达问题现场。

(3) 因乙方部件或者产品不良造成甲方产品售中或售后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质量事故相关的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赔偿金双方协商,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的物料损失、生产延迟、客户投诉、客户扣款、差旅费、工时费、第三方鉴定费等损失。

(4) 甲方在产品售中及售后过程中发现的批量不合格,乙方在接到质量投诉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 8D 报告,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需与甲方协商确认。

2.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努力协调原厂技术资源为甲方解决物料质量的有关问题。

3. 质量问题处理

3.1 对于发生在甲方生产线、甲方的客户处和最终用户处的不合格产品,甲方将计算损失,以索赔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回签索赔通知书。如果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签,甲方将默认乙方接受索赔通知书,并将索赔款项从乙方质量保证金或应付采购款项中扣除,超出部分追加赔偿金。

3.2 对于因乙方物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生产线停线,甲方将按 500 元/小时/工位对乙方进行索赔。

3.3 对于因乙方物料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产品质量问题或生产线停线,甲方有权处罚乙方,具体如下:

(1) 为保证供货甲方被迫让步接收乙方缺陷物料时,甲方有权只付给乙方 90%的当批次货款(缺陷件不记入货款)。

(2) 质量问题多次(≥ 3 次)整改仍再发生者,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 3000 元/次;甲方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或暂停合作。

(3) 乙方发生弄虚作假(如伪造良品、以次充好、篡改数据等)、偷工减料等行为,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 5000 元/次;如造成甲方客诉,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 10000 元/次。

(4) 乙方发生批量性质量事故,如不良率 $\geq 5\%$ 或连续两次出现大批量质量不良时,甲方处罚乙方不少于 3000 元/次。

3.4 乙方违反本承诺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要求反馈时间内反馈改

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按要求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追究乙方因停止合作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3.5 质量争议解决

(1) 甲方为质量合格的判定、让步的判定的裁定者，判定准则符合甲方检验标准、物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甲方提出的特殊工艺要求。

(2) 甲方追究乙方的质量责任时要有证据，包括质量检验的数据或者照片等，保证证据的真实性。

(3) 乙方对甲方的质量判定有质疑时，乙方有权提出异议，双方共同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最终结果以双方协商或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4) 甲乙双方对鉴定结果存在异议时，可以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履行法律程序。

4. 附则

4.1 本协议作为双方订货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签订的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企业法人代表或被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供需双方都必须遵守上述条款，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协议，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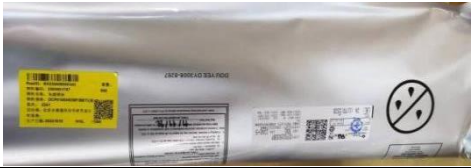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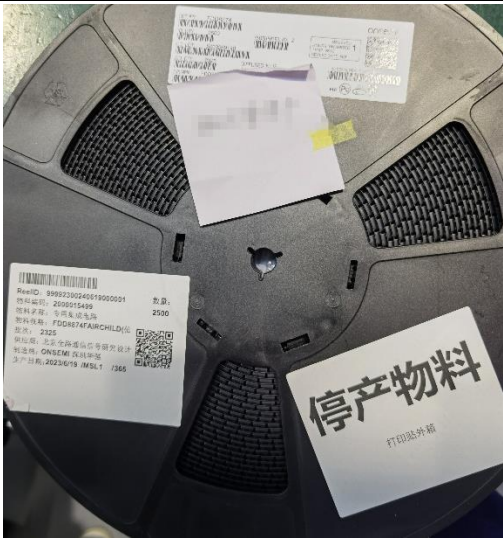
4.2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附录 1：通用电子类物料接收有效期要求

序号	物料名称	接收时间(月)
1	金属膜电阻器、线绕电阻器、贴片电阻器、四端电阻器、排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电位器	18
2	钽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瓷介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云母电容器、纸介电容器、四端电容器、三端电容器、安规电容器	18
3	开关二极管、整流二极管、稳压二极管、发光二极管、瞬态抑制二极管、三极管、整流桥、场效应管、光电二极管	24
4	集成电路	30
5	变压器、扼流圈、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磁性元件、电感器	12
6	电磁继电器、继电器组、铁路信号继电器、其它接触器、继电器及辅件	15
7	石英晶体元件、晶振	24
8	UPS 不间断电源、开关电源、线性电源、程控电源、电源模块	15
9	电压传感器、电流传感器、速度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霍尔传感器、其它传感器及辅件、滤波模块	18
10	电池	9
11	开关、接线端子、插座、电连接器	24
12	熔断器、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断相保护器、防雷模块、断路器、气体放电管、固体放电管	12
注：以上内容未覆盖物料，原则上接收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特殊物料另行规定		

附录 2：通用电子类物料包装要求及示例

物料类型	包装要求	包装示例
阻容感、熔断器、晶体管、集成电路等贴片类物料	以盘为最小包装单元，盘芯应为塑料材质，不允许有纸质材质，包装均采用防静电袋并附原厂标签，非原厂直接采购物料需再附供应商标签，非整盘物料需进行边角防护，不接受管状包装。	 
防雷模块、滤波模块、机柜电源等物料	单个器件以盒为最小包装单元并附原厂标签。	 
四端电阻器、被釉电阻器等定制类电阻	包括但不限于以盒为最小包装单元并附原厂标签，且内部要求采用避免表面互相碰撞摩擦损坏的分格式布局，且在放入泡沫盒前需进行真空或密封包装。	 
变压器、传感器、开关、继电器等插装物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盒为最小包装单元并附原厂标签，杜绝袋内分散混装，包装盒内有序排列且通过泡沫插入等方式固定器件，大重量物料需考虑泡沫承重，另要求抽真空包装防止引脚氧化。	 
板载电源模块、模块等物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盒或管为最小包装单元，包装均采用防静电袋并附原厂标签，非原厂直接采购物料需再附供应商标签，	

物料类型	包装要求	包装示例
	非整管物料需进行管内边角防护，确保物料在包装管内无晃动量，杜绝物料间磕碰。	
金属膜电阻、压敏电阻、插件电容、插件晶体管等	以编带形式包装于盒内并附原厂标签。	 
端子排类物料	以气泡袋为最小包装单元，并附原厂标签。	
停产物料	必须提前识别确认并在物料外包装标明“停产物料”标识。	

附录 3：通用电子类物料的标签/标识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示例
标签打印软件	标签打印机不做要求，软件需使用规范的条码打印软件，北信公司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条码打印软件，软件界面如右图所示。	

项目	具体要求	示例
标签规格及内容要求	1、标签规格包含材质、颜色及尺寸 3 项，具体为铜版纸或同等材质、白色、尺寸 70mm*40mm； 2、标签内容包含 11 项（除 MSL 选填外，其他项目均为必填项），如右图所示： 1）ReelID：供应商编码+6 位年月日（230706）+6 位流水号（系统自动生成） 2）物料编码：品号 3）物料名称：名称 4）物料规格：规格型号+版本 5）批次：批次号（须确保标签批次号与实物批次号保持一致） 6）供应商：供应商全称（与制造商一致时同步填写） 7）制造商：制造商全称 8）生产日期：物料生产时间 9）MSL：湿敏等级，湿敏器件（必填） 10）保质期：（非必填项） 11）数量：最小包装物料数量	
标签粘贴要求	贴片类盘料、编带料等以最小包装为单位粘贴标签，将标签打印后贴在表面，不得掩盖其原厂标签信息；接插件等以批次为单位打印的标签，贴在最小包装的表面，一个批次装一个纸盒便于区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货周期	备注
1	2000082623	瓷介电容器\C0603C104K4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10000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到货	1、资质要求：原厂生产证明文件或品牌代理证书；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财务系统挂账 3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质保期：1 年； 4、供货物料需满足 18 个月内生产批次要求，并按采购人质量协议有关要求进包装。
2	2000082614	瓷介电容器\C0603C102J5GAC\KEMET 基美\贴装	pc	85		
3	2000082634	瓷介电容器\C0603C223K5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800		
4	2000376557	瓷介电容器\C0603C220F5G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450		
5	2000376559	瓷介电容器\C1210C224KARAC7800\KEMET 基美\贴装/	pc	650		
6	2000000892	瓷介电容器\C0805C471J5GAC\KEMET(基美)\贴装	pc	4000		
7	2000068413	瓷介电容器\C1210C106K4P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4800		
8	2000068414	瓷介电容器\C1210C106K3R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4000		
9	2000068334	瓷介电容器\C1210C225K3R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1300		
10	2000068331	瓷介电容器\C1210C475K5R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11000		
11	2000068333	瓷介电容器\C1210C226K4P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300		
12	2000409034	铝电解电容器\A750MV827M1EAAE014\KEMET 基美\插装	pc	345		
13	2000082696	瓷介电容器\C0805C475K4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200		
14	2000082714	瓷介电容器\C1206C223K1RAC\KEMET 基美\贴装	pc	6600		
15	2000341251	瓷介电容器\C0805C162F5GACTU\KEMET 基美\贴装/	pc	240		
16	2000001099	钽电解电容器\T491B226K016AT\KEMET(基美)\贴装	pc	92000		
17	2000000987	瓷介电容器\C062K104K1X5CA\KEMET(基美)\插装	pc	300		
18	2000000452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330RL\YAGEO(国巨)	pc	3000		
19	2000000478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4K7L\YAGEO(国巨)	pc	11000		
20	2000000332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100RL\YAGEO(国巨)	pc	11000		
21	2000000481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68KL\YAGEO(国巨)	pc	1300		
22	2000000477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47KL\YAGEO(国巨)	pc	1500		
23	2000000507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39KL\YAGEO(国巨)	pc	4000		
24	2000000461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680RL\YAGEO(国巨)	pc	5000		
25	2000000466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1K\YAGEO(国巨)	pc	6000		
26	2000000479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560KL\YAGEO(国巨)	pc	14000		
27	2000067862	瓷介电容器\CC0805KKX7R6BB106\YAGEO(国巨)\贴装	pc	160000		
28	2000000520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4K7L\YAGEO(国巨)	pc	310000		
29	2000008705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9BB332\YAGEO(国巨)\贴装	pc	7000		
30	2000007855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4K87L\YAGEO(国巨)	pc	770		
31	2000068411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9BB333\YAGEO 国巨\贴装	pc	13000		
32	2000223040	贴片电阻器\RC0402FR-0722RL\YAGEO 国巨	pc	15000		
33	2000300411	贴片电阻器\RC0402FR-07100RL\YAGEO 国巨	pc	2500		
34	2000068583	瓷介电容器\CC0402KRX7R7BB104\YAGEO 国巨\贴装/	pc	90000		
35	2000068457	瓷介电容器\CC0402JRNPO9BN101\YAGEO 国巨\贴装	pc	180000		
36	2000000536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2KL\YAGEO(国巨)	pc	12000		
37	2000000517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1KL\YAGEO(国巨)	pc	219900		
38	2000300426	瓷介电容器\CC0402KRX7R8BB103\YAGEO 国巨\贴装/	pc	55000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描述/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货周期	备注
39	2000068425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22RL\YAGE0(国巨)	pc	10000		
40	2000007867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1K5L\YAGE0(国巨)	pc	2000		
41	2000000603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3K3L\YAGE0(国巨)	pc	3000		
42	2000068582	瓷介电容器\CC0402KRX7R8BB104\YAGE0 国巨\贴装	pc	61000		
43	2000068456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7BB104\YAGE0 国巨\贴装/	pc	200000		
44	2000342380	贴片电阻器\RC1206FR-0743KL\YAGE0 国巨	pc	4000		
45	2000068530	贴片电阻器\RC0805FR-073KL\YAGE0 国巨	pc	460		
46	2000000550	贴片电阻器\RC0603FR-0751RL\YAGE0(国巨)	pc	6400		
47	2000226918	瓷介电容器\CC0603CRNP09BN4R7\贴装/	pc	17000		
48	2000341338	瓷介电容器\CC0603KRX7R9BB201\YAGE0 国巨\贴装/	pc	1600		
49	2000069483	瓷介电容器\CC0603JRNPO9BN103\YAGE0 国巨\贴装/	pc	4000		
50	2000068344	瓷介电容器\CC0805KKX7R6BB225\YAGE0 国巨\贴装	pc	2200		
51	2000068427	贴片电阻器\PF1206FRF070R01L\YAGE0 国巨	pc	3700		
52	2000306456	瓷介电容器\CC1812KKX7RCBB222\YAGE0 国巨\贴装	pc	345		
53	2000007944	贴片电阻器\RC0805JR-0720KL\YAGE0(国巨)	pc	5000		
54	2000007872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33RL\YAGE0(国巨)	pc	220000		
55	2000068533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560RL\YAGE0 国巨	pc	60000		
56	2000007882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75RL\YAGE0(国巨)	pc	4700		
57	2000007874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470RL\YAGE0(国巨)	pc	20000		
58	2000007870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330RL\YAGE0(国巨)	pc	17000		
59	2000068445	贴片电阻器\RC0603JR-074R7L\YAGE0 国巨	pc	3500		
60	2000007952	贴片电阻器\RC0805JR-0730KL\YAGE0(国巨)	pc	3500		

二、技术标准

1.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乙方自行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技术标准在技术协议有约定的按技术协议执行。
2. 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应达到本合同中所列技术指标的实际需求,验收时应提交计量校准部门出具的计量校准报告(如有)。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修理,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有权另请第三方解决。因解决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费用或按合同约定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内优先扣除。质量保证期满且双方经结算无争议的,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出具质量保证期满证书。

四、售后及服务要求

1. 乙方确保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证期内,涉及维修的货物,乙方应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且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2. 货物为非原材料的,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 and 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免费对产品软件进行升级;定期进行设备免费检修。